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对《公司章程》中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第二条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4]4号文《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83233T的《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4]4号文《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83233T的《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 3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就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4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公司或者股东会以法定代表人权限的限制,不能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5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6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7 | 新增 | 第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8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股额。 |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股额。 |
| 9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1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399,99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数为112,399,99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 |
| 11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资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2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13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14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五)项、(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五)项、(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15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不得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16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股票若被禁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条款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17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18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和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监督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19 | 第四条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条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20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21 |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种类享有权利,承担责任;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种类享有权利,承担责任;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22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监督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监督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3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请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的规定。 |
| 24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规定,除损害股东利益外,并不影响该决议的效力,该决议依然有效。 |
| 25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违反本章程,损害股东利益的;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股东利益的; (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股东利益的; |
| 26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在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规定,除损害股东利益外,并不影响该决议的效力,该决议依然有效。 |
| 27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28 | 新增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29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30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和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和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31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2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3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的规定。 |
| 34 | 新增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35 | 新增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
| 36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37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公积金提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
| 38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以及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除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以及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除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 39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